

股票代號：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六十六之六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頁</u>	<u>次</u>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6	
六、附件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9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附件四、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30	
附件七、公司章程.....	34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六十六之六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新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四）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

貳、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五）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8 頁）。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新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3 頁）。

四、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透過第三地 BVI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實行投資匯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作為該子公司擴充廠房設備及營運所需資金之用，累計投資額為美金陸佰萬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透過第三地 BVI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實行投資匯出美金壹佰萬元，作為該子公司擴充廠房設備及營運所需資金之用，累計投資額為美金壹佰萬元。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目的係轉讓予員工，實際買回期間為 97 年 2 月 14 日至 97 年 4 月 11 日，共計買回 619,000 股

2. 前項買回股份，本公司並未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公司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0 年 4 月 11 日為註銷前述股份之減資基準日，並經 100 年 4 月 15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00107484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貳、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已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2. 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8頁）及附件四（第14頁~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公司章程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2,978,502
99 年度稅後淨損	(4,006,1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72,4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2. 依證交法第 14-2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蔡永祿	鄭棟評
持有股數	0 股	3,594 股
主要學歷	交通大學管理學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臺北市十信高級中學
主要經歷	中國生產力中心副管理師 台証綜合證券承銷部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承銷部副總 五鼎生技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公司獨立董事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信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5. 本次選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詳附件九(第 40 頁~第 41 頁)。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29 頁)。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九十九年對全球產業而言是相當艱辛的一年，由於金融風暴及通膨關係原物料及大陸工資上漲致使業績無法成長與獲利艱辛，在此環境之下，振維電子九十九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5 億元，相較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7 億元減少 1.2 億元降幅達 6.8%。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 百萬元，每股稅後虧損 0.08 元。雖然我們的盈餘因為產業景氣不佳及原物料工資上漲與台幣升值等因素而難免受影響，但在全體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公司獲利小幅虧損，現將九十九年度營業成果及 10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648,840	1,773,928
	營業成本	1,452,986	1,522,680
	稅後淨利	(4,006)	30,948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0.15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1)	3.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	8.7
		稅前純益	2.3	10.9
	純益率(%)	(0.2)	1.7	
	每股盈餘	(0.08)	0.60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目前所營運業務為冷陰極燈管之組裝、冷陰極燈管連接座、連接線組及連接器之生產與銷售。在冷陰極燈管之組裝部份，本公司採自動化銲接方式生產產品

質穩定頗受客戶之肯定；而在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方面，鑑於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未來將以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細腳間距及高頻率高傳輸速度之連接器、連接線、高頻傳輸(RF)搖控器及無空間障礙無線控制器為主要研究方向，以因應市場需求。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配合本公司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為主要市場開拓，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員工之依賴性。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 100 年本公司將以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未來 GPS 衛星導航系統及外接硬碟盒相關傳輸線發展，在應用範圍擴增及逐年成長，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廠商做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以追求較高成長空間。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全球經濟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我們有信心今年度的營運可以維持理想水準達成公司目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瑞台



監察人 張庭禎



監察人 陳秋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本公司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維持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為不當之利益交換或合作行為。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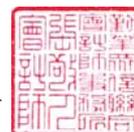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0,289	4	\$ 51,574	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65,472	7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0,014	1	2120	應付票據	3,179	-	3,189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600	-	282	-	2140	應付帳款	466	-	32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83,953	18	197,132	2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58,054	15	84,263	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一)	73,672	7	23,658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548	-	-	-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1,053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0,703	1	20,001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511	-	1,757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535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604	-	1,35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26	-	351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10,048	1	12,4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783	24	108,128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730	30	298,204	31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137	-	7	-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610,072	59	546,238	5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82	-	24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0,000	1	10,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9	-	249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20,072	60	556,238	58	2XXX	負債合計	253,302	24	108,377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二)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000仟股，發行51,886仟股	518,856	50	518,856	54
1501	土 地	17,460	2	22,713	2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9,000	25	259,000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33,967	3	38,834	4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2,956	-	3,24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3	29,763	3
1681	其他設備	17,407	2	18,4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2	1	41,706	4
15X1	成本合計	71,790	7	83,289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830	4	71,469	7
15X9	減：累積折舊	23,385	2	20,73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405	5	62,551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51)	(2)	16,725	2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3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9,897	1	-	-	3480	庫藏股票—619仟股	(10,288)	(1)	(10,288)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25,133	2	25,417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339)	(3)	6,45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494	-	3,59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83,347	76	855,775	89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3,298	1	12,97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6,649	100	\$ 964,152	100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5,620	1	5,17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442	5	47,159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6,649	100	\$ 964,1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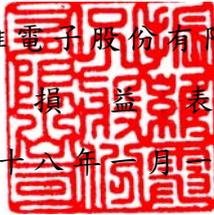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簡福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696,935	100		\$ 553,741	99	
4170	1,091	-		3,892	1	
4100	695,844	100		549,849	98	
4660	-	-		9,639	2	
4000	695,844	100		559,488	100	
	營業成本					
5110	658,238	95		514,240	92	
5660	-	-		10,707	2	
5000	658,238	95		524,947	94	
5910	37,606	5		34,541	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14,354	2		19,761	3	
6200	53,548	8		66,615	12	
6300	7,251	1		8,805	2	
6000	75,153	11		95,181	17	
6900	(37,547)	(6)		(60,64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26,980	4		55,721	10	
7160	-	-		8,86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3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一)	\$ 20,135	3	\$ 35,921	7
7480	其他(附註十八及二一)	<u>6,053</u>	<u>1</u>	<u>2,24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3,168</u>	<u>8</u>	<u>102,755</u>	<u>1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2	-	2,007	-
7560	兌換淨損	8,407	1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	-	2,367	1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u>559</u>	<u>-</u>	<u>14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308</u>	<u>1</u>	<u>4,52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6,313	1	37,595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u>10,319</u>	<u>2</u>	<u>6,647</u>	<u>1</u>
9600	純益(損)(附註三)	<u>(\$ 4,006)</u>	<u>(1)</u>	<u>\$ 30,948</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2</u>	<u>(\$ 0.08)</u>	<u>\$ 0.73</u>	<u>\$ 0.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2</u>	<u>(\$ 0.08)</u>	<u>\$ 0.73</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簡福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五)		股本溢價 (附註十五)	資 本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五)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及十五)	未 實 現 利 益 (附註二)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六)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初餘額	50,880	\$ 508,803	\$ 259,000	\$ 27,105	\$ 8	\$ 38,540	\$ 65,653	\$ 30,651	\$ -	(\$ 10,288)	\$ 20,363	\$ 853,81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8	-	(2,65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	8	-	-	-	-	-	-
股票股利—2%	1,006	10,053	-	-	-	(10,053)	(10,05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15,079)	(15,079)	-	-	-	-	(15,079)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30,948	30,948	-	-	-	-	30,948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3	-	13	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926)	-	-	(13,926)	(13,926)
九十八年底餘額	51,886	518,856	259,000	29,763	-	41,706	71,469	16,725	13	(10,288)	6,450	855,77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	-	(3,09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25,633)	(25,633)	-	-	-	-	(25,633)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4,006)	(4,006)	-	-	-	-	(4,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迴轉	-	-	-	-	-	-	-	-	(13)	-	(13)	(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776)	-	-	(42,776)	(42,7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32,858	\$ -	\$ 8,972	\$ 41,830	(\$ 26,051)	\$ -	(\$ 10,288)	(\$ 36,339)	\$ 783,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簡福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4,006)	\$ 30,94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9,873	11,534
迴轉呆帳損失	(47)	(479)
處分投資利益	(15)	(9)
存貨報廢損失	-	2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2	(37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25	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6,980)	(55,721)
迴轉退休金	(442)	(714)
資產減損損失	-	2,367
遞延所得稅	(106)	(81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8)	1,608
應收帳款	13,226	10,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14)	(12,287)
存 貨	44	2,5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1	14,975
應付票據	(10)	(3,308)
應付帳款	142	(8,2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791	84,263
應付所得稅	2,548	(3,899)
應付費用	(9,298)	(4,542)
其他應付款	10,535	-
其他流動負債	1,591	(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22</u>	<u>67,9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53)	4,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5,0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0,016	95,012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9,630)	(55,7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	\$ 3,914
購置固定資產	(767)	(7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0	278
遞延費用增加	(5,257)	(3,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76)	(71,3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65,472	(7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	-
發放現金股利	(25,633)	(15,0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69	(123,044)
現金淨減少	(11,285)	(126,501)
年初現金餘額	51,574	178,075
年底現金餘額	\$ 40,289	\$ 51,574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81	\$ 2,505
支付所得稅	\$ 4,062	\$ 11,3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9,929	\$ -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27,92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651)	(\$ 85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6)	90
支付現金數	(\$ 767)	(\$ 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簡福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05,296	15	\$ 171,420	1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一)	\$ 253,121	19	\$ 199,277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0,014	1	2120	應付票據	4,190	1	4,078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600	-	282	-	2140	應付帳款	232,201	17	344,770	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二十及二一)	437,493	33	572,107	3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2,654	-	8,021	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六)	59,595	4	74,371	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54,116	4	73,133	5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	1,053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727	1	11,127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175,925	13	168,329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009	42	640,406	4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25,334	2	24,048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5,296	67	1,020,571	68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	137	-	7	-
	長期投資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82	-	24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0,000	1	10,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9	-	249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一)					2XXX	負債合計	559,528	42	640,655	43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17,460	1	22,713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5,000 仟股；發				
1521	房屋及建築	146,339	11	155,128	10	3210	行 51,886 仟股	518,856	39	518,856	35
1531	機器設備	257,847	19	251,826	17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9,000	19	259,000	17
1551	運輸設備	6,203	1	6,640	-	3310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物	53,289	4	55,532	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2	29,763	2
1681	其他設備	105,974	8	103,25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2	1	41,706	3
15X1	成本合計	587,112	44	595,094	4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830	3	71,469	5
15X9	減：累積折舊	246,811	18	217,004	15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0,301	26	378,090	25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51)	(2)	16,725	1
1671	未完工程	-	-	977	-	348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3	-
1672	預付設備款	3,992	-	10,205	1	3480	庫藏股票—619 仟股	(10,288)	(1)	(10,28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4,293	26	389,272	2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339)	(3)	6,450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83,347	58	855,775	57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2,265	-	2,45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二一)	9,897	1	-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25,133	2	25,417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2,512	1	16,077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6,008	1	15,88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8,897	1	8,625	1						
1880	其他 (附註二及十三)	8,574	-	8,1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021	6	74,13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2,875	100	\$ 1,496,4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2,875	100	\$ 1,496,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簡福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22,663	80	\$ 1,263,924	7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98	-	6,10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17,065	80	1,257,817	71	
4660	加工收入	331,775	20	516,111	2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二及二十）	1,648,840	100	1,773,92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175,819	71	1,165,387	66	
5660	加工成本	277,167	17	357,293	2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附註三、七及十七）	1,452,986	88	1,522,680	86	
5910	營業毛利	195,854	12	251,248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90	3	47,751	3	
6200	管理費用	124,344	8	149,498	8	
6300	研發費用	7,251	-	8,8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185	11	206,054	11	
6900	營業利益	21,669	1	45,19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0	-	1,098	-	
7160	兌換淨益	-	-	7,402	-	
7480	其他（附註十七）	12,641	1	17,14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181	1	25,6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351	-	\$	11,264	1		
7530		2,547	-		-	-		
7560		11,483	1		-	-		
7630					2,367	-		
7880		<u>1,773</u>	<u>-</u>		<u>363</u>	<u>-</u>		
7500								
		<u>23,154</u>	<u>1</u>		<u>13,994</u>	<u>1</u>		
7900		11,696	1		56,840	3		
8110		<u>15,702</u>	<u>1</u>		<u>25,892</u>	<u>1</u>		
9600		<u>(\$ 4,006)</u>	<u>-</u>		<u>\$ 30,948</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八)							
9750		<u>\$ 0.12</u>		<u>(\$ 0.08)</u>		<u>\$ 0.73</u>		<u>\$ 0.60</u>
9850		<u>\$ 0.12</u>		<u>(\$ 0.08)</u>		<u>\$ 0.73</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簡福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四)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五)	合 計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八年初餘額	50,880	\$ 508,803	\$ 259,000	\$ 27,105	\$ 8	\$ 38,540	\$ 65,653	\$ 30,651	\$ -	(\$ 10,288)	\$ 20,363	\$ 853,81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8	-	(2,65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	8	-	-	-	-	-	-
股票股利-2%	1,006	10,053	-	-	-	(10,053)	(10,05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15,079)	(15,079)	-	-	-	-	(15,079)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0,948	30,948	-	-	-	-	30,948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3	-	13	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926)	-	-	(13,926)	(13,926)
九十八年底餘額	51,886	518,856	259,000	29,763	-	41,706	71,469	16,725	13	(10,288)	6,450	855,77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	-	(3,09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25,633)	(25,633)	-	-	-	-	(25,63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4,006)	(4,006)	-	-	-	-	(4,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迴轉	-	-	-	-	-	-	-	-	(13)	-	(13)	(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776)	-	-	(42,776)	(42,7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32,858	\$ -	\$ 8,972	\$ 41,830	(\$ 26,051)	\$ -	(\$ 10,288)	(\$ 36,339)	\$ 783,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簡福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4,006)	\$ 30,94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0,144	58,888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2,483)	420
處分投資利益	(15)	(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84)	12,191
存貨報廢損失	9,461	4,349
存貨盤虧(盈)	(750)	91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547	(18)
迴轉退休金	(442)	(714)
資產減損損失	-	2,367
遞延所得稅	(1,211)	(5,39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8)	1,608
應收帳款	137,201	(86,234)
其他應收款	14,776	58,080
存貨	(12,488)	(34,0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1)	429
應付票據	112	(3,397)
應付帳款	(112,569)	(962)
應付所得稅	(5,367)	4,122
應付費用	(19,017)	17,691
其他流動負債	6,963	(8,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113</u>	<u>53,0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53)	4,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105,0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價款	10,016	95,0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841	4,802
購置固定資產	(52,246)	(68,7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65	(5,9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6,428)	(\$ 4,786)
其他資產減少	-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05</u>)	(<u>90,6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3,844	6,2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	-
發放現金股利	(<u>25,633</u>)	(<u>15,07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41</u>	(<u>38,824</u>)
匯率影響數	(<u>24,273</u>)	(<u>5,808</u>)
現金淨增加(減少)	33,876	(82,296)
年初現金餘額	<u>171,420</u>	<u>253,71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05,296</u>	<u>\$ 171,420</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431</u>	<u>\$ 12,498</u>
支付所得稅	<u>\$ 16,884</u>	<u>\$ 27,1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9,929</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27,926</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46,883)	(\$ 65,917)
應付設備款減少	(<u>5,363</u>)	(<u>2,870</u>)
支付現金數	(<u>\$ 52,246</u>)	(<u>\$ 68,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簡福全



附件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略)。</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略)。</p>	<p>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出理準則修正。</p>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

- 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且於興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請攜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三、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七、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四、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之。
- 四、選票由公司制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權數。
- 五、選舉開始前得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 六、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各別開票。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法人則欄內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八、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中。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碼，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 7.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 8.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9.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明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額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

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十三、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1.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 2.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不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十四、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高文宏	2,151,854	4.20%
董事	張鴻昌	1,900,000	3.71%
董事	鄭嘉正	0	0%
董事	張玉林	111,862	0.22%
董事	黎煥暉	1,027,585	2.00%
獨立董事	蔡永祿	0	0%
獨立董事	鄭棟評	3,594	0.01%
合 計		5,194,895	10.14%
監察人	陳秋郎	330,327	0.64%
監察人	張庭禎	579,769	1.13%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瑞台	0	0%
合 計		910,096	1.77%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2,665,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1,266,564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101,325 股 (註 4.)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10,132 股 (註 4.)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194,895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901,096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